



■潛逃的許智峯在丹麥與反華政客會面。網上圖片

□12逃犯有人犯下火攻警署重罪。資料圖片

# 法官鬆手准保 犯案者頻走佬

## 12逃犯許智峯人辦 政法界促徹查漏洞向公眾交代

### 保安局斥許智峯棄保蔑視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鄭治祖) 有9項控罪在身的許智峯，發揮攪炒派的呢神騙鬼標本色，瞞天過海棄保潛逃。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嚴詞譴責許智峯公然棄保潛逃，斥責許智峯畏罪潛逃的行為羞恥、虛偽，是對法律制裁的膽怯，其向法院堆砌理由藉機潛逃屬罪加一等，執法部門會全力將許智峯這名逃犯緝拿歸案，而特區政府對支持這種棄保潛逃的外國政客予以強烈譴責。

保安局發言人在聲明中指出，諸如許智峯之類的犯案者，不敵面對審訊，「走佬」棄保潛逃，用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這其實是羞恥、虛偽和膽怯的逃避。發言人強調，凡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潛逃離開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確保犯法的人面對法律制裁。

#### 警擬納黑名單入境即捕

警方也強烈譴責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表示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在逃疑犯的下落，並將其緝拿歸案。據了解，警方擬將許智峯加入出入境管制名單中，一旦他入境即會拘捕。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至今未有收到許智峯的辭職信。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第24(5)條，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資料顯示，許智峯現時身負4案共9項控罪，包括：(一)被控2020年5月8日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特權法》)下的藐視罪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二)被控2020年5月28日許智峯違反《特權法》下的藐視罪，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意圖損害等而使用毒藥等(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三)被控2020年6月4日違反《特權法》下的藐視罪，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意圖損害等而使用毒藥。上述三案今年11月19日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後，許智峯則獲准以2,000元擔保外出，其間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住址，案件押後至2021年2月11日再訊。

至於第四宗案，涉去年7月6日「光復屯門公園」非法遊行後副市民手機案件，許智峯和林卓廷、曾煥熙被控同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許智峯及鍾凱研另被控同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和刑事損壞罪。該案今年11月2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時，控方以林卓廷、許智峯不再是立法會議員為由，申請增加一項保釋條件，即禁止二人離境並交出旅遊證件，但被法官高勁修以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由拒絕，最終許智峯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結果造就其潛逃計劃，相信他不會現身該案下月26日的聆訊。

被控多罪但獲法庭批准保釋的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日前藉詞「外訪」丹麥，其後趁機潛逃宣布「流亡」及退出民主黨。許智峯上周在區域法院提訊時，律政司已要求法庭頒令，讓許智峯等人交出旅遊證件作為保釋條件，惟遭區域法院首席法官高勁修拒絕，讓許智峯有機會潛逃，逃避法律刑責。事實上，過往多名已棄保潛逃的黑暴分子，均在多項個人資料不詳、拒絕提供地址等情況下，被個別法官批准保釋。政界及法律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接二連三的棄保潛逃事件，證明這些法官決定錯誤，司法機構必須檢視目前批准保釋的制度，並徹查事件向公眾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高勁修 資料圖片



錢禮 資料圖片



何俊堯 資料圖片

棄保潛逃的事件近日頻頻發生，令人關注個別法官批准保釋的標準。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曾批准「12逃犯」中藏汽油彈原料案的3名被告鄧榮然、鄭子豪及廖子文，以及被控暴動罪及襲警罪的被告李子賢保釋。而「12逃犯」中被控申謀有意圖傷人罪等多項罪名的張銘裕、嚴文謙於審訊初期已獲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林子勤批准保釋；同樣被控申謀有意圖傷人罪等多項罪名的張俊富起初不獲保釋，但張俊富經代表律師覆核保釋申請後，獲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何俊堯接納保釋；該案之後由錢禮接手處理，3被告張銘裕、嚴文謙及張俊富全部繼續按原有條件保釋，顯示「12逃犯」中7人的保釋申請都曾經錢禮處理。

#### 攻立會暴民范俊文曾失聯

而去年7月1日闖入立法會的男子范俊文，被控暴動罪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後，一直缺席聆訊，直至法庭發出拘捕令。被告范俊文於11月30日被押解往東區裁判法院應訊，由於他的職業不詳，亦拒絕提供報稱地址，控方認為案情嚴重，加上一直未能聯絡被告，故反對被告保釋，但錢禮最終仍批准被告以現金及人事各一萬港元保釋外出。許智峯的潛逃亦明顯經過精密部署，他先藉「公務外訪」為名，獲法庭允許前往丹麥，隨後暗中安排家人離港，其後面對傳媒追問時多次改

口，由着大家不用揣測到正式宣布「流亡」，事件充分暴露「警察捉人、法官放人」的司法漏洞。

#### 需設審核機制防瞞逃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接連有亂港分子棄保潛逃，證明當初法官容許他們保釋的決定錯誤，他認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司法機構必須檢視批准保釋申請的制度，並徹查事件向公眾交代。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指出，相關潛逃罪囚因獲發旅遊證件才得以潛逃，他們日後可能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法官對此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司法機構必須檢視保釋申請制度，制定清晰指引。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近期某些法官處理黑暴案件的手法引起社會爭議，而許智峯潛逃一事更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對於近期有多宗棄保潛逃事件，引起社會譁然，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審核機制。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陳志豪表示，許智峯身負多項控罪，並且與國際反華政客聯繫密切，其畏罪潛逃風險非常高，但法官竟然容許他保留旅遊證件，完全是「堅離地」，不切合實際情況，最終不但令許智峯得以逃避法律責任，更衝擊香港法治，相關法官理應被問責追究。司法機關應注意反對派政客潛逃的風險，收緊將來同類案件的保釋條件。

### 網民嘲「飯民」縮骨 質疑「黃官」隨便判

官司纏身嘅瘋黨(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近日曝丹麥結束所謂「外訪」後宣布「流亡」、暫別香港，同時退出民主黨。而瘋黨亦聲稱，事前唔知道瘋黨(許智峯)潛逃。唔少政界人士同網民都批評瘋黨有風骨，兩日內三次改口亦夠晒戲劇化，由叫外「不用作揣測」，到接受外媒訪問時話「不肯定稍後會否返港」，再到「正式宣布退黨同流亡海外」，質疑如果黨友都唔知情，咁瘋黨真係無良有承擔，如果黨友知情，就更顯「泛民」信唔過，睇嚟攞炒派今次真係水洗唔清喇。

現住9項控罪嘅瘋黨，上月曝區域法院接受聆訊，當時控方要求瘋黨，及同案嘅瘋黨林卓廷向法院交出旅遊證件，點知遭法官拒絕，其後瘋黨申請「外訪」，法官都只係要求佢出發前72個鐘通知法庭同警方，結果瘋黨就一去冇回頭。早前坊間傳出瘋黨嘅潛逃疑雲，瘋黨主席胡志偉仲拍晒心口，聲稱相信瘋黨會如期返港，當瘋黨正式着草後，瘋黨中人就齊齊話事前唔知情，仲讓瘋黨對香港社會嘅承擔有目共睹喇。

「Caius Chance」就揶揄：「係『寧放飛機，不作浮塵』。」「馬卓」就覺得唔使大驚小怪：「『寧靠篤灰，不作浮雲』過多排大家都習慣互相監視嘅新常態。」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就認為，法官當日毋須瘋黨交出旅遊證件嘅決定極有問題，否則唔會界佢成功着草：「上周拒絕收回許智峯旅遊證件的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對今天許智峯突然宣佈(布)流亡，會感到突然嗎？其實無論諷刺或有意錯判都不會有後果，那怎會感突然呢？真的小看『黃官』了！」

「Elita Leung」就質疑：「擺明皇冠(『黃官』)有意放人啦，都唔止呢單，好多案件都係咁，法字(治)已死。」「車連應」就揶揄：「你地(吔)唔知個法官用心良苦，專登放佢(瘋黨)走佬，等佢一世都返唔到來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 鴿黨美化瞞逃峯後深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以外訪之名，在丹麥宣布「着草走佬」，民主黨在事後只發表聲明，主席胡志偉及林卓廷選擇性接受部分媒體訪問，不斷以各種「感性言論」美化許智峯潛逃事實，其他黨員更全體龜縮。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透過電話及WhatsApp平台嘗試聯絡民主黨中人，惟一直無法聯絡上。就許智峯潛逃一事，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次致電民主黨全體立法會前議員，以及副主席羅健熙，

了解民主黨對事件的看法，並進一步了解他們對許智峯策劃流亡的整個過程中是否知情或掌握情況，更甚者是過程有否提供任何意見。另外，本報亦希望民主黨人解釋，在許智峯早前尚未公布潛逃消息，為何涂謹申及林卓廷已先後在facebook發文「道別」，而民主黨今後會否與許智峯割席等。至截稿前，僅胡志偉透過電話指所有事情已作交代，說畢便立即掛線，其餘成員則一直未能聯絡上。

### 疑早知情備祝詞 鴿黨缺德無誠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對於許智峯「走佬」潛逃，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許智峯為潛逃謊話說盡，而在他前晚正式宣布所謂「流亡」，數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已急不及待送上「祝福」，令人質疑潛逃舉動非一時衝動，一眾立法會議員批評事件毫無政治道德可言、毫無誠信可言。

#### 政界斥縱容慣犯鼓勵犯罪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若民主黨人明知許智峯潛逃也不告發，肯定是不恰當，更不排除涉嫌違反知情不報的罪名。她認為，許智峯早就預謀潛逃以逃避一切刑責，這是不能接受的事情，攞炒派也不應將潛逃行為以「流亡」字眼美化，犯法就要受到制裁。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林健鋒表示，許智峯今次處心積累，為潛逃行為提早作詳細計劃，除濫用保釋制度外，更破壞了外界對從政者的信任。從各種跡象顯示，民主黨黨友也涉嫌知而不報，欠缺政治道德。林健鋒還指出，若真的愛護自己的地方，視香港為自己的家，就不應選擇潛逃，更不應向外國唱衰香港，他形容做法不可取，毫無政治道德可言。

新民黨主席梁劉淑儀表示，許智峯涉嫌犯下的權力及特權法的藐視罪，有可能只判處罰款，「這樣輕的刑責都不敢面對，簡直是可恥，根本就是懦夫行為。」她譴責許智峯當日高叫所謂「公民抗命」，一旦面臨入獄便立即逃到外國，還繼續唱衰香港。

工聯會陸頌雄表示，許智峯虛構「外訪」議題而趁機潛逃，視法治如無物，較早前更高調發起單籌，現在「夾帶私逃」，行為極之可恥。民主黨明知許智峯籌備着草「走佬」，沒有提出譴責還事事包庇，毫無政治道德可言。陸頌雄更形容，原來民主黨口中的「齊上齊落」，就是有事先上機走佬，炮灰就齊「落鑊」(入獄)。

經民聯梁美芬認為，許智峯沒有承擔，口說不怕違法，實際一走了之，自打嘴巴。她又指，民主黨是走錯了路，因為政治從來都要化解，脅迫性政治注定失敗。許智峯由立法會議員淪落至「走佬」，年輕人應該要夢醒，避免「精人出走，笨人坐監。」



設計圖片

